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股份合併」)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後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碎股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予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俊文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這種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主席)、勞佩儀女士(副主席)及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通告英文版本為準。